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6/121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 A/77/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第 76/121 号决议第 24 段一并阅读)编写。
2. 已要求各国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10(a)段和(b)段的执行情况,并已提请各国注意迟交的文件将酌情纳入下一个报告周期。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酌情提及 2015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以往资料;如果 2015 年以来没有收到会员国的资料,则不会说明。
3. 还邀请了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4. 答复摘要侧重于《宣言》第 10(a)和(b)段提到的事项,即:(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的信息;(b) 关于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包括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全文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¹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5.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3/125, 第 5-7 段; A/74/151, 第 5-7 段; A/75/176, 第 5-7 段; A/76/201, 第 5 和 6 段)外,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已采取重要举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78(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
6. 阿尔及利亚通过了反恐立法修正案。例如,继先前报告的对《刑法》的修改之后,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1-08 号法令补充了第 87 条之二,该条对恐怖主义罪行问题作出规定,并向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了建立一份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名单的措施。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21-384 号行政令进一步规范了列名程序。此外,2021 年 8 月 25 日第 21-II 号法令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补充,在阿尔及尔最重要的法院设立一个专门的国家刑事单位,并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以下条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2 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3 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4 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5 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6 款、第 2II 条之二第 27 款、第 211 条之二第 28 款和第 211a 条第 29 款。阿尔及利亚还颁布了关于对安全部门使

¹ www.un.org/en/ga/sixth。

用特殊侦查手段进行司法管制的立法，以及关于恐怖主义案件中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的具体法律措施的立法。

7. 在资助恐怖主义领域，2022 年 1 月 4 日第 22-36 号行政令为金融情报处理单位制定了新的章程，规定了新的机构规则，并巩固了该单位的独立性。自该法令颁布以来，财政部长发布的立即冻结和扣押安全理事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和实体资金的命令已在该单位网站上公布。此外，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 20-398 号行政令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设立了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风险评估国家委员会，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

8. 关于航空法，阿尔及利亚已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纳入国家法律，并即将发布关于设立旅客信息单位的监管框架，该框架将要求航空公司事先与国家主管当局分享乘客信息。2021 年 9 月 13 日第 2I-351 号总统令建立了全国旅客信息处理系统。

阿根廷

9.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4/151, 第 8-10 段)外，阿根廷报告说，即将批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0. 阿根廷系统性地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纳入其国家公共登记册，该登记册收录与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被指控或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个人和实体以及被冻结资金或金融资产的个人和实体。

11. 阿根廷没有记录任何关于《刑法》第 41 条之五所界定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刑事审判。

亚美尼亚

1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1/182, 第 11-17 段; A/74/151, 第 11-15 段; A/75/176, 第 5-7 段; A/76/201, 第 7-10 段)外，亚美尼亚报告说，该国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

13. 关于此前报告的苏莱曼·沙阿旅领导人案件，针对 2020 年 9 月 27 日对阿尔扎赫发动大规模侵略的刑事案件进行的初步调查显示，另有 31 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犯下战争罪和恐怖主义袭击罪。因此，这些人已被宣布为国际通缉犯。

14. 亚美尼亚一直自动执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任何指定。截至 2022 年 4 月，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制定的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名单上有 341 名个人和 13 个实体。

15. 2021 年，亚美尼亚对 2017-2020 年期间该国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进行了国家评估。10 月 18 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行为常设委员会核准了评估报告。

加拿大

16.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0/228, 第 27-29 段)外, 加拿大报告说, 已签署、批准并执行了 13 项反恐文书。2013 年, 《打击恐怖主义法》修订了《刑法》, 将离开或企图离开加拿大以实施某些恐怖主义罪行定为犯罪。

17. 自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通过以来, 共有 64 人根据《刑法》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截至 2022 年 5 月, 已有 14 人被控犯下与旅行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其中, 6 人被定罪, 2 人被无罪释放, 针对 1 人的指控被撤销, 1 人被暂缓起诉, 4 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根据《刑法》中另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款, 另有两人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 这些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其中一名被指控者已认罪, 正在等待判决。

18. 加拿大通过其女权主义外交政策, 寻求通过整个政府持续、协调的努力来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例如, 在考虑如何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激进化时, 加拿大正在利用基于性别的分析规程和其他工具, 旨在将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目标纳入其在世界各地的活动。

哥伦比亚

19.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9/209, 第 6 至 10 段; A/70/211, 第 12 至 15 段; A/72/111, 第 12 和 13 段; A/75/176, 第 24 至 30 段; A/76/201, 第 17 至 22 段)外, 哥伦比亚报告说, 国家警察局已与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危地马拉、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 15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协定。

20.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 已通过南美洲各国政府代表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方式批准了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前称为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致力于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开展相互评价, 协调该区域的反洗钱培训和教育。2006 年, 哥伦比亚颁布了第 1121 号《反恐法》, 对防止、侦查、调查和惩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规范, 其他规定还包括列名程序。已通过 2009 年第 1186 号法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纳入国家立法。

21. 哥伦比亚强调国际合作和交换情报信息的重要性。2021 年 10 月 8 日, 被基地组织下属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绑架的一名哥伦比亚公民获释。哥伦比亚将此归功于通过本国的国际危机应对小组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协调和共同努力。

22. 哥伦比亚是全球反恐论坛的常任成员。哥伦比亚参加了论坛的一些工作组倡议和能力建设活动。哥伦比亚已于 2021 年发布了一份国家政策文件, 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行动, 旨在加强哥伦比亚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的能力。

23. 总检察长办公室列出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哥伦比亚发生的 88 起恐怖主义行为，其中 43 起被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关于这 43 起案件的刑事起诉，40 起案件处于调查阶段，2 起案件正在调查，1 起案件正在审判阶段。

24. 国防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第 03872 号决议，通过了在国家警察局内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指导方针。哥伦比亚重申致力于加强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的体制性应对措施，以便全面和及时地关注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古巴

25.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6/96, 第 17 至 19 段; A/67/162, 第 10 和 11 段; A/68/180, 第 12 至 15 段; A/69/209, 第 11 至 15 段; A/70/211, 第 16 至 21 段; A/71/182, 第 27 至 31 段; A/72/111, 第 14 至 17 段; A/73/125, 第 13 至 16 段; A/74/151, 第 35 至 39 段; A/75/176, 第 31 至 40 段; A/76/201, 第 23 至 28 段)外，古巴报告说，该国是 19 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2018 年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并与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库拉索岛、赤道几内亚、希腊、日本、墨西哥、巴拉圭、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和罗马教廷的金融情报部门签署了 13 份谅解备忘录。2021 年 10 月，古巴中央银行金融交易调查总局与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海关总署签署了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合作协议。

26. 古巴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刑法、使其系统化并纳入已批准的国际反恐条约的规定而进行的立法改革。新的《刑事诉讼法》(即第 143/2021 号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刑法》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获得通过。新的法律框架扩大了保护可能受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损害的合法利益的范围，并为调查这些行为和国际合作制定了更完善的程序。此外，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被列为应受到严惩的严重罪行。新的《刑法》废除了其他特别刑法，包括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反恐的第 93 号法以及之前报告的关于反恐的第 316/2013 号法令和第 389/2019 号法令。其他相关的反恐法律仍然有效。

27.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关于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和开展侦查行动予以打击的第 317 号法令补充和更新了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 361 号中央银行法令。

28. 古巴加强了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合作。古巴与 25 个国家签署了 29 项关于移交被定罪者的协定(24 项已生效)、27 项引渡协定和 28 项关于法律援助的协定(27 项已生效)。古巴当局与世界各地的警察实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古巴正在与 36 个外国警察机构以及打击和调查犯罪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古巴正积极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合作。

29. 古巴还更新了其综合性的国家反恐战略，并规划了照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特别方案。

30. 2020 年，有 4 名古巴公民因制造恐惧和实施暴力行为被判有罪。

厄瓜多尔

31.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6/201, 第 33-36 段)外, 厄瓜多尔还提供了一份详细清单, 列出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制定的程序和准则。

32. 厄瓜多尔还详细介绍了金融和经济分析部门的工作方式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程序。厄瓜多尔报告说, 金融和经济分析部门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 在正在进行的与洗钱和资助犯罪行为有关的调查或审判中, 以书面形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任何机密执行报告。

33. 2022 年 3 月 21 日金融和经济分析部门第 UAFE-DG-2022-0095 号决定、2022 年 3 月 18 日检察官办公室第 023-FGE-2022 号决定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司法委员会第 066-2022 号决定规定了冻结安全理事会列名个人资金和资产的程序。

34. 2018 年, 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国家专门调查股。2022 年 3 月, 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 金融和经济分析部门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了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 并确定了 8 个中高风险组织, 应对其进行监测, 以应对恐怖主义融资风险。

35. 检察官办公室开启了 158 项针对恐怖主义的调查和 5 项针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

36. 作为针对报告实体和广大公众的预防措施和提高认识措施, 金融和经济分析部门网站发布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教育视频, 提供有关该专题的文件和主管当局发布的决定的链接, 并提供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颁布的冻结程序的简单指南。

萨尔瓦多

37.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7/162, 第 15 段; A/71/182, 第 32-34 段; A/72/111, 第 21 和 22 段; A/75/176, 第 51-54 段; A/76/201, 第 39-42 段)外, 萨尔瓦多报告说, 该国加入了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的《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通过中美洲安全委员会执行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和禁止火器的区域行动计划。

38. 为继续打击恐怖主义, 萨尔瓦多最近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正案, 其中包括: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 434 卷第 65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法律; 对《刑法》作出的一些修正, 特别是第 162 条, 其中规定了对恐怖主义集团成员所犯罪行的新的量刑标准; 《特别反恐法》, 经修正后对恐怖主义组织作了新的定义(第 434 卷第 65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条例); 第 434 卷第 65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奖励举报和杜绝恐怖主义行为有罪不罚法》, 其中规定奖励提供导致恐怖主义集团成员被捕的情报的任何人。

芬兰

39.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0/228, 第 48 段; A/68/180, 第 16 和 17 段; A/72/111, 第 23 和 24 段; A/73/125, 第 21 至 23 段)外, 芬兰提供了一份该国已签署并批准的 18 项反恐文书的清单, 并说明了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家法的进程。

40. 芬兰于 2003 年 2 月 1 日修订了《刑法》, 在第 34(a)章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这一章涉及恐怖主义罪行及其筹备工作、指挥恐怖主义团体、宣传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恐怖主义培训、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意图的定义是以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2002/475/JHA)为基础的。

41.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462(2019)号决议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第 2482(2019)号决议, 芬兰最近修订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生效。2021 年还通过了一些其他修正案。例如, 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公开煽动已被定为单独的罪行, 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幅度和所涵盖的活动范围也已修改。

希腊

4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8/180, 第 18-21 段; A/75/176, 第 55-58 段; A/76/201, 第 46-47 段)外, 希腊报告说, 该国与外国执法机构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方面缔结了 26 项谅解备忘录。

43. 希腊详细说明了执法条例和程序。2018 年第 4557 号法对希腊反洗钱警察局的组织机构、权力和运作方式作出规定。

44. 希腊金融情报部门是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的国家中心。根据第 4557/2018 号法律第 42 条和第 48 条, 在紧急情况下, 当交易或财产涉嫌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 该部门有权获得政府数据, 并有权发布临时冻结令。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相应主管部门提出请求时, 也将根据同样的条件下令暂时冻结财产或中止交易。

45. 2020 年和 2021 年, 希腊没有发生与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6.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6/201, 第 48-50 段)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 该国是《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伊朗与各国签订了 50 多项关于司法协助、囚犯移交和其他安排的双边协定, 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47. 伊朗批准并修订了具体的法律法规, 以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2016 年, 伊朗修订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提供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 并将其定为严重罪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有以下要素: 实

施或威胁实施谋杀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暴力攻击、劫持人质、对人实施暴力行为或危及其生命或自由，意图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政策、决定和措施。2018 年，伊朗修订了《反洗钱法》，以加强执法工作和程序。

48. 《刑事诉讼法》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包括规定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无罪推定和不歧视等原则。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暗杀苏莱马尼将军是一个国家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伊朗称，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德黑兰省阿卜萨德市，著名物理学家、大学教授穆赫辛·法赫里扎德也成为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主管当局目前正在调查和起诉这两起案件。

50. 2017 年 6 月 7 日，一群达伊沙成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始人伊玛目霍梅尼的陵墓发动了恐怖主义袭击。这些恐怖主义袭击造成 12 人死亡，40 多名平民受伤。参与支持、资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个人已被起诉，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并根据相关反恐法律被判处适用的刑罚。

51. 伊朗说，一个被称为“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多年来制造了数百起恐怖主义行为，夺去了数千人的生命。

菲律宾

5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第 83-87 段；A/76/201，第 64 和 65 段)外，菲律宾还详细说明了政府各部门为根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菲律宾国家警察局与亚洲邻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机构签订了多项谅解备忘录。

53. 菲律宾详细介绍了执行反恐法律框架的执法条例和程序。例如，经修正的 2020 年《反洗钱法》(第 9160 号共和国法)、2012 年《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168 号共和国法)和 2015 年《战略贸易管理法》(第 10697 号共和国法)力求通过管控战略物资的贸易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54. 反洗钱理事会根据 2012 年《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1 节发布了 2020 年制裁准则，并分别根据反洗钱理事会第 TF-01 号决议(基地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发布了执行决议。

55. 菲律宾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56. 在执法合作领域，2021 年 5 月，菲律宾驻马来西亚警察武官、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东沙巴南部指挥部和菲律宾武装部队苏禄联合特遣部队开展联合行动，在沙巴保佛 Jalan Taman Sri-Arjuna 和实必丹逮捕了 8 名总部位于东沙巴的阿布沙耶夫集团成员，其中包括该集团头目桑西巴尔·本西奥。

波兰

57.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2/111，第 43-46 段；A/76/201，第 66-69 段)外，波兰报告说，该国补充了之前报告的波兰反恐法律框架。

58. 2021 年 4 月，欧盟通过了关于网上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第 2021/784 号条例(欧盟)(《欧洲联盟公报》L 172/79, 2021 年 5 月 17 日)。条例具有整体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新规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适用。欧洲联盟的目标是遏制恐怖主义宣传的传播，并解决网络托管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以确保迅速删除网上的恐怖主义内容。考虑到对基本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的保护，该条例提供了一些保障措施，如强制性透明度报告、通知义务、方便用户的投诉机制和法律补救措施。欧盟委员会应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对该条例进行评估，并向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提交关于其适用情况的报告。

葡萄牙

59.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88 和 89 段; A/76/201, 第 70-73 段)外，葡萄牙报告说，该国有若干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0. 葡萄牙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52/2003 号《反恐怖主义法》、2003 年 8 月 23 日批准欧洲逮捕令法律制度的第 65/2003 号法、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49/2008 号《刑事调查组织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 53/2008 号《国内安全法》、经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17/2011 号《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律制度法》修正的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52/2003 号《打击恐怖主义法》、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60/2015 号法、2019 年 2 月 7 日第 11/2019 号法和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16/2019 号法。此外，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58/2020 号《防止利用金融体系从事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修订了多项法律，包括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 83/2017 号《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预防和制止措施法》。

61. 葡萄牙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解释了适用于可疑交易的程序。葡萄牙还强调，难以获取信息以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当资金流以外国为目的地时。

俄罗斯联邦

6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4/151, 第 82-91 段; A/75/176, 第 90-95 段)外，俄罗斯联邦重申，该国一直在定期改进其立法框架和执法做法，并加强与有关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合作。

63. 俄罗斯当局一直在采取措施，包括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国际合作。

64. 在刑事起诉方面，2021 年，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案件达 507 起，具体情况如下：9 起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131 起协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案件，61 起涉及资助和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案件，29 起公开煽动恐怖主义的案件，6 起涉及组织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的案件，77 起涉及参加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案件，1 起劫持人质案件和 55 起涉及组织和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的案件。

65. 2021 年，联邦金融监督局查明了 2929 名参与向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源的个人。2021 年，执法机构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渠道，将 330 名恐怖主义犯罪通缉犯列入国际通缉名单。

66. 在司法合作领域，2021 年，检察长办公室审查了 15 项外国以刑事起诉为目的提出的个人引渡请求。在这 15 项请求中，7 人已被引渡，1 项请求被拒绝，1 人因俄罗斯联邦正在进行审判而推迟引渡，1 人被列入通缉名单。有 5 项引渡请求的审查尚未完成。

67. 检察长办公室根据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 16 条，向外国发出了 17 项以起诉为目的的引渡请求和 1 项拘留请求。在这 17 项请求中，2 项得到批准，6 项被拒绝，1 人被推迟引渡，18 人被列入通缉名单。有 136 项引渡和拘留请求等待外国审查。

圣马力诺

68.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3/125, 第 39-42 段; A/74/151, 第 92-94 段; A/75/176, 第 96-99 段; A/76/201, 第 74 和 75 段)外，圣马力诺报告说，该国批准了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圣马力诺与意大利签署的一项司法合作协定。

69. 圣马力诺金融情报部门与世界各地的 55 个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合作协定。圣马力诺还是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和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70. 如先前报告所述，圣马力诺从来不曾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也不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策划地。在圣马力诺没有发现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或有牵连，也没有发现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资产或资金。

71. 在司法合作领域，圣马力诺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犯罪工具和所得的国家战略。此外，圣马力诺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成功从比利时引渡回一名涉嫌逃匿和破坏罪的通缉犯。

沙特阿拉伯

7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6/201, 第 76-80 段)外，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该国是《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沙特阿拉伯还签署了若干司法合作、网络安全和情报共享领域的双边协定。

73. 沙特阿拉伯已落实立法、体制、行政和其他措施，旨在防止和惩罚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以及与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行为，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同时保护和监视边界并开展司法合作。除伊斯兰法外，M/16 号皇家法令颁布并于 2014 年生效的《恐怖主义罪行及其资助法》和 M/21 号皇家法令颁布并于 2017 年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进一步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沙特阿拉伯颁布了关于管理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特别条例，以防止利用它们从事犯罪活动。例如，沙特阿拉伯已采取措施减少使用现金捐款，并禁止在公共场所和清真寺收集现金。沙特阿拉伯还颁布了立法，将破坏公共财产定为犯罪行为(破坏公共财产可被视为恐

怖主义行为), 并采取了预防性安全措施, 如安装监控摄像头。此外, 沙特阿拉伯还通过了立法, 要求航空公司事先与国家主管部门分享乘客信息。

74. 沙特阿拉伯强调了分享情报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正积极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开展合作。沙特阿拉伯也是反对达伊沙全球联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乘客姓名登记工作队的成员。

75. 沙特阿拉伯组织了关于反恐的性别平等视角的能力建设活动。沙特阿拉伯一直在加强政策, 以增加执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新加坡

76.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4/151, 第 99-101 段; A/75/176, 第 105-107 段; A/76/201, 第 81 和 82 段)外, 新加坡报告说, 2021 年更新了其反恐措施条例, 以澄清这些条例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指认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77. 根据 2002 年《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 下列个人最近被列入恐怖分子名单: 新加坡公民 Amirull bin Ali(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加坡公民 Ruqayyah binti Ramli(2021 年 10 月 1 日)。

78. 自 2016 年以来, 新加坡成功起诉 13 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并定罪。自 2021 年该国上次提交报告以来, 下列个人因 2002 年《恐怖主义(制止资助行为)法》所列罪行而被起诉和定罪: 穆罕默德·卡扎利·本·萨莱赫和艾哈迈德·费萨尔。

瑞士

79.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115-127 段; A/76/201, 第 83-100 段)外, 瑞士报告说, 瑞士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邦法》(RS 955.0)。该法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80. 2021 年, 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了 38 起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这些案件主要涉及恐怖主义袭击、招募、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互联网上进行圣战宣传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等问题。根据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起诉, 联邦刑事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几项判决。

81. 联邦刑事法院在 5 起不同的案件中判定 7 人违反了《关于取缔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有关组织的联邦法》第 2 条和《刑法》第 135 条, 在另一起案件中判定一人支持犯罪组织, 违反了《刑法》第 260 条之三。判决从罚款到最高 5 年零 5 个月的监禁不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对违反《关于取缔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有关组织的联邦法》第 2 条的 3 名个人发出了三项不同的惩戒性惩罚令。此外, 还有 12 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正在初步审查或调查之中。

82. 2019 年 3 月 8 日, 联邦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战略, 制定了行动措施, 以防止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瑞士旅行者在无人监视的情况下返回瑞士。然而, 瑞士当局并没有积极采取措施遣返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遣返将根据儿童的利益逐案考虑。

2021 年，瑞士遣返了两名 2016 年被母亲非法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达伊沙的儿童。

83. 在 2021 年就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司法合作方面，瑞士收到了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 41 项司法协助请求。在这些请求中，29 项已执行，3 项被拒绝，其余请求正在执行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5 月，瑞士当局已向 14 个不同国家提交了 23 项司法协助请求。5 项请求已执行。截至 2022 年 5 月，瑞士当局收到了 4 个不同国家的 10 项司法协助请求。3 项请求已经执行，其余请求正在执行过程中。

84. 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根据 2014 年 6 月 20 日《瑞士国籍法》第 42 条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士国籍条例》第 30 条，对 7 人提起剥夺国籍诉讼。对 3 人取消国籍的决定已可执行，其中 1 人的案件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确认(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 1C-457/2021 号决定)，一起案件已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两起案件已结案，一起案件已暂停处理。

85. 2021 年，联邦警察局发布了两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驱逐出境令和 92 项入境禁令。2021 年，联邦司法办公室没有处理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直接相关的引渡案件。

86. 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交问题，三名因在国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被定罪的个人(两人在摩洛哥，一人在法国)要求在瑞士服刑。瑞士拒绝了被关押在法国的那个人的请求，并正在评估其他两人的请求。

87. 2021 年，金融中介机构向洗钱举报办公室举报可疑活动 5 964 起。在这些报告中，有 82 起(1.4%)涉及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违反《关于取缔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有关组织的联邦法》的案件。在 82 起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违反《关于取缔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有关组织的联邦法》的案件中，有 15 起已向刑事司法当局报告。瑞士强调这些报告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具有预防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8.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8/180，第 73-77 段；A/69/209，第 51 和 52 段；A/70/211，第 76 和 77 段；A/76/201，第 101 和 102 段)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该国已加入 10 项国际文书。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已与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签订了若干司法合作协定。该国已建立预警系统，以便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还与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

90. 内政部正在采取措施，防止伪造或篡改身份证或旅行证件。为此已采取行动，促进和加快根据《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与其他国家交流行动情报和开展合作。

91.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为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反恐立法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泰国

92.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128-130 段)外, 泰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犯罪, 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

93. 泰国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提交了一份概念文件, 促成 2021 年 9 月通过了一个被称为“东盟边境管理合作路线图”的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全区域综合性全面边界管理合作纲要, 并确定了优先合作领域。此外, 泰国还提出了关于促进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联合声明(于 2021 年 8 月在第二十八届东盟地区论坛上获得通过), 以及《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后时代打击跨国犯罪的斯里巴加湾市宣言》(2021 年 9 月获得通过)。

94.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有 705 人因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被列入名单。自《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BE 2559(2016))生效以来, 已扣押了 5 334 898.53 泰铢的资产和财产。

95. 2022 年 4 月 4 日, 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了第一份关于在社会多样性背景下加强共存的国家指导方针, 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此外, 泰国修订了其 2023-2027 年反恐行动计划, 强调机构间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土耳其

96.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60/228, 第 83 至 87 段; A/73/125, 第 54 至 56 段; A/75/176, 第 131 至 134 段; A/76/201, 第 103 段)外, 土耳其报告说, 其立法反映了该国提高与反恐措施有关的标准以及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的政治承诺。

97. 2021 年, 土耳其金融情报部门已与中国及中国香港、伊拉克、利比亚、马耳他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部门签署了多份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双边谅解备忘录。

98. 土耳其指出, 该国已改革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国家立法。2021 年 7 月 17 日, 土耳其通过第 2021/16 号总统通告颁布了一项关于提高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犯罪的调查效力的国家战略。土耳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7262 号法(第 7262 号法), 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二级立法。

99.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的指认得到了系统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冻结和没收了 1 155 名个人和 16 个法律实体的资产。根据其他国家的请求, 对另外 40 名个人和 8 个法律实体的资产进行了冻结。土耳其继续有效地利用埃格蒙特集团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信息共享和合作。

乌克兰

100.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3/125](#), 第 57-59 段; [A/74/151](#), 第 118-120 段; [A/75/176](#), 第 135-139 段; [A/76/201](#), 第 109-113 段)外, 乌克兰报告说, 该国修订了《乌克兰安全局法》, 制定新的程序将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实施制裁。此外, 乌克兰正在审查其他反恐法律草案。

101. 2014 年至 2021 年, 乌克兰安全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已查明 171 人(2021 年: 27 人)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 已将 98 名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成员驱逐出乌克兰或强行遣返(2021 年: 9 人); 找出并拘留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通缉名单上的 39 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其中一项引渡程序正在进行中); 对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 34 名成员提出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刑事诉讼; 已禁止 2 789 名(2021 年: 601 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乌克兰领土。乌克兰还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58 条宣布 6 人为从事恐怖主义犯罪的嫌疑人, 并根据第 258-3 条宣布 30 人为从事恐怖主义犯罪的嫌疑人。共有 16 人被定罪。

102. 此外, 乌克兰安全局认定两人在 2019 年基辅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中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犯罪。两人均被判处 5 年监禁, 缓刑期各 3 年。

103. 2021 年, 检察机关在 913 起涉及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诉讼中, 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导。在这些案件中, 有 135 起已在乌克兰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重申了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A/74/151](#), 第 125 段; [A/75/176](#), 第 146 段; [A/76/201](#), 第 114 段)。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05.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140-145 段)外,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报告说, 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于东京签署)有 187 个缔约方;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于海牙签署)有 185 个缔约方;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88 个缔约方;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76 个缔约方;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56 个缔约方;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签署)有 43 个缔约方;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签署)有 43 个缔约方; 《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 4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37 个缔约方。

106. 2022 年 2 月，国际民航组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签署了一项新协议，进一步推进联合反恐合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在芝加哥签署)关于航空安全的附件 17 的第 18 号修正案，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安全程序。该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2021 年 2 月 28 日，对关于便利化的附件 9 的第 28 号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提出了关于乘客姓名记录的新的和更新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107. 尽管 2020 年由于全球交通量减少，非法行为数量相对较少，但航班稳步恢复的同时，再次有事件出现。2021 年，秘书处记录了 40 起非法干扰行为。其中包括 3 起攻击飞行中的飞机、8 起攻击航空设施、7 起非法劫持飞机、5 起网络攻击和 17 起被定性为“其他”的行为。国际民航组织在其《航空安全全球风险背景说明》中定期公布关于非法行为的信息，以便向各国提供关于威胁和风险环境的最相关信息。第三版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出版英文版，随后将出版其他语言的版本。

108.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方法计划在 2022 年对总共 30 个国家进行审计。

109.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下列新的和更新的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安全文化准则、交通灯协议指南、网络安全政策指南和民航网络安全文化指南。修订后的材料将被纳入即将出版的《航空安保手册》第十三版，并于 2022 年底出版。

110.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组织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并在临时基础上和通过航空安全改进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在与博茨瓦纳政府合作的联合国航空安全威胁评估模型方案试点项目取得成功经验后，国际民航组织准备为在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实施该方案提供支助，并在今后扩大该方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1.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147-151 段; A/76/201, 第 115-117 段)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21 年 9 月第六十五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核安保的决议，其措辞与先前报告和述及的决议类似。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原子能机构还继续积极支持公约修正案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总部召集了缔约方大会。大会审查了经修正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在当前全球形势下的适当性。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约》共有 164 个缔约方，其中 129 个缔约方也加入了《〈公约〉修正案》。

112. 原子能机构于 2022 年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第一次核法国际会议，主题是“全球辩论”。与会者讨论了《公约》及其修正案范围内的事项，并交流了在履行条约承诺和责任方面的经验和教训。除其他议题外，会议还讨论了国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在《公约》及其修正案范围内的事项方面的作用，以及根据《公约》第 14.1 条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的信息的义务。

113. 原子能机构继续以综合方式向其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包括关于加入和有效执行《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援助。通过讲习班和会议、咨询和培训课程提供了援助，内容涉及制定和修订国家立法以及遵守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7 个成员国在起草其国家核立法方面获得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立法援助。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的限制，原子能机构就核法的不同方面举办了各种线上讲习班和线上活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14. 除了之前提供的资料(A/71/182, 第 85-89 段; A/76/201, 第 124-126 段)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报告说，该组织一直在通过国家和区域培训方案等方式与缔约国合作，以确保颁布有关立法，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纳入国家法律。

115.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约》193 个缔约国中有 118 个报告称，已制定了立法框架，其中包括作为国家执行进程一部分所需的所有初步措施。共有 40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已颁布了仅涵盖部分初步措施的立法，其余 35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通过立法的情况。

116. 在 2021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继续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并提高对通过国家法规重要性的认识。2021 年，禁化武组织举办了 35 场能力建设活动和 20 期培训班，并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各成员国的 650 多名与会者受益于这些活动。2021 年 6 月，秘书处发布了《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品的中小企业化学品安全保障指示性准则》，并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于 2022 年 5 月出版的《化学和生物犯罪检察官指南》的编写和出版做出了贡献。

117. 禁化武组织启动了题为“确保在发生化学和(或)生物袭击时机构间有效互操作性和协调沟通”的项目的第三阶段，并与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以防止特别容易被滥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非法流动。

欧洲委员会

118. 除之前提供的资料(A/75/176, 第 156 和 157 段)外，欧洲委员会报告说，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已收到 43 份批准书，其 2015 年《附加议定书》已收到 24 份批准书。缔约方会议负责监测这两个文书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以及欧洲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组成。

119. 尽管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2021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欧洲委员会反恐指导委员会编写和批准的以下文书：针对成员国的关于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准则；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为恐怖主义目的而使其激进化的建议。

120. 此外，反恐指导委员会还核准了以下建议草案：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将在冲突地区收集的信息用作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的证据的

建议草案(由于一个成员国反对, 该草案有待部长理事会一级通过); 关于对因恐怖主义罪行被起诉和定罪的个人进行风险评估的建议草案(部长理事会预计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通过该草案)。

121. 在同一时期, 反恐指导委员会在编写关于欧洲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 并开始对各国在去激进化、脱离接触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做法进行比较研究, 这应成为指导委员会成员在制定或调整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时的一种资源。

122. 2021 年, 除举行例行全体会议外, 反恐指导委员会还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伙伴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了三场活动: 4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跨界局势中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5 月 17 日举行的监狱中消除激进化问题会议;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儿童在恐怖主义中的作用的国际会议。这三项活动起到平台的作用, 借以评估迄今为止为满足海外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以及应对恐怖主义组织日益激进化和招募囚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并讨论今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在这两个领域可能采取的步骤。最后, 欧洲委员会重申其对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的承诺。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123. 目前有 55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其中 19 项为国际文书, 36 项为区域文书。《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第一卷和第二卷)已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A. 国际文书

联合国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01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88 年《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2014 年《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国际海事组织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2004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

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

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

2009 年《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2005 年关于通过《中非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
条例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2009 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

1999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

2002 年《核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领土内组织和进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规约的议定书》

2007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

海湾合作委员会

2004 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欧洲委员会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2003 年《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

2017 年《欧洲文物罪公约》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2011 年《关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协定》

欧洲联盟

2005 年《比利时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加强跨国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境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合作的公约》

阿拉伯国家联盟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8 年修正案》

2010 年《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2010 年《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1971 年《防止和惩处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2002 年《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2004 年《〈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伊斯兰合作组织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2006 年《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

2006 年《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

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

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

2009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培训协定》

2009 年《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2017 年《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1987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

2004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
